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**(单位名称)的**区体育局新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区体育局新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**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北京龙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8 人,营业收入为 1381、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22.52 万元 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龙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归期: 2025 年 10 月 2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